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OCT 1 1928

CT 2750/3203

2

2

皇清開國方略卷三

太祖高皇帝

丁亥年至
戊戌年

丁亥年春正月築城呼蘭哈達南岡。

尼堪外蘭既伏誅。

見丙
戌年

太祖乃于呼蘭哈達之南嘉哈河碩里口兩界中平岡

築城三層建宮室立法制以禁欺詐防盜賊

夏六月攻克哲陳部

哲陳部長阿爾泰據山結寨

皇清開國方略卷二

太祖高皇帝

丁亥年至
戊戌年

丁亥年春正月築城呼蘭哈達南岡。

尼堪外蘭既伏誅。

見丙
戌年

太祖乃于呼蘭哈達之南嘉哈河碩里口兩界中平岡。

築城三層。建宮室。立法制。以禁欺詐。防盜賊。

夏六月。攻克哲陳部。

太祖率哲陳部長阿爾泰據山結寨。



太祖率兵征克其寨。擒寨主阿爾泰。斬之。

秋八月。攻克巴爾達城。及洞城。

巴爾達城。舊附哲陳部。與我構兵。見乙酉年

太祖命巴圖魯額亦都。後為一等大臣。世襲果毅公。率兵征之。至渾

河。河漲不能涉。以繩聯軍士。魚貫而渡。率精銳

數人。乘夜攻之。梯城而上。城中人迎拒。額亦都

跨城堞而戰。身中五十創。猶死戰不退。城中人

皆潰。遂克其城。

太祖復自率兵攻洞城。克之。降其城主扎海以還。

戊子年秋九月。取完顏城。

太祖問初葉赫貝勒揚吉努。識赫得濟人善根。暗中無

太祖為非常人。言我有幼女。俟其長。當奉侍。

太祖曰。汝欲結姻盟。盍以年已長者妻我。揚吉努曰。我

太宗文非惜長女不予。恐未足稱嘉耦。幼女儀容端重。

率慈高舉止不凡。堪為

聰睿貝勒配耳。

太祖因聘焉。事在乙酉年前。是為

孝慈高皇后誕生。

太宗文皇帝哈達萬汗之子貝勒瑚爾罕以其女送

太祖為妃。事即在戊子年四月。

太祖出迎時。憇洞城之野。有乘馬佩弓矢過者。

太祖問左右曰誰也。左右曰此棟鄂部人善射。部中無

出其右。所稱善射紐翁錦是也。

太祖召之至。指百步外柳。

命之射。紐翁錦發五矢。中其三。上下相錯。

太祖發五矢皆中。眾視之。五矢所集。僅五寸許。鑿落塊

木。而五矢始出。共歎為

神技云。時蘇完部長索爾果率部眾來歸。

太祖以其子費英東佐理政務。後為一等大臣。棟鄂部

蘇率五長克徹巴延之孫何和哩率部眾來歸。

太祖以長女妻之。後為一等大臣。雅爾古寨長扈拉瑚

率眾來歸。

太祖以其子扈爾漢爲養子。

賜姓覺羅。任侍衛。後爲一等大臣。世襲子爵。至是

親率兵征完顏部。夜過東星阿地。天隕一星。大如斗。有

光。衆馬皆驚。

太祖知爲克敵之象也。遂進兵至完顏城。攻克之。斬其

城主岱度墨爾根而還。

己丑年春正月。取兆嘉城。

先是克兆嘉城。獲理岱。見甲申年。寧古親代爲城長。

擁兵負固有年。至是

太祖率兵征之。伏兵城下。城內兵百人出。我伏兵不卽

擊。引弓射之。敵兵突衝。

上前。四面環繞。

太祖獨立百人中。手刃九人。餘衆悉潰走。圍城四日。將

破之。我兵遂弛備。分取所俘獲。聚而譁。

太祖解甲授侍臣。鼐護被之。

諭曰。我兵喧譁。必相爭奪。爾往禁止。鼐護旣往。喧益甚。

太祖又以棉甲授侍臣巴爾泰被之。

諭曰。敵將遁。速取我甲。巴爾泰往。因喧譁未息。不即來。

忽城內十人突出。和洛噶善城索長阿之孫旺

善。武泰第三子。為敵兵撲仆地。踞其身欲刺。

太祖未及甲。奮身直前。發矢中敵兵額。應弦而踣。援旺

善起。眾兵乃至。攻克其城。斬寧古親而還。

辛卯年春正月。收服鴨綠江路。

時環境諸國。有抗逆者。皆已削平。境內所產東

珠。人獲紫貂。黑狐。狃狽。獾。諸珍異之物。足備服

用。明亦遣使通好。歲以金幣聘問。于撫順。清河

寬甸。變陽。四關口。互市。以通商賈。

國勢日盛。

太祖乃遣兵招撫長白山之鴨綠江路。盡收其眾。

癸巳年夏六月。敗哈達兵于富勒佳齊。

先是辛卯年。葉赫貝勒納林布祿。貝勒揚吉努之子。遣

使伊爾當阿。拜斯翰來告曰。烏拉哈達葉赫輝

身濟陽國力長 卷二 五
發滿洲言語相通。勢同一國。豈有五主分建之
理。今所有國土。爾多我寡。盍將額勒敏。扎庫穆
交二地。以一與我。

太祖叱之歸。

諭曰。我乃滿洲。爾乃呼倫。爾國雖大。我豈肯取。我國卽
廣。爾豈得分。且土地非牛馬比。豈可割裂分給。爾等
皆執政之臣。不能各諫爾主。奈何。覲顏來告耶。旣而
葉赫。哈達。輝發。三國貝勒。復各遣使來。

太祖宴之。葉赫使人圖爾德起請曰。我主有言。欲相告。
恐觸怒見責。奈何。

太祖曰。爾不過述爾主之言耳。所言善。吾聽之。如出惡
口言。吾亦遣人以惡言報之。吾豈爾責乎。圖爾德曰。我
無人主云。欲分爾地。爾不與。欲令爾歸附。爾又不從。
儻兩國興兵。我能入爾境。爾安能蹈我地耶。

太祖聞言大怒。引佩刀斷案。

諭曰。爾主弟兄。何嘗親臨陣前。馬首相交。破冑裂甲。經

論曰大戰耶。昔哈達國蒙格布祿。岱善。如二童擲骨為
 戲。以致鬪爭。叔姪自相擾亂。故爾等得掩襲之。何視
 我若彼之易也。爾地豈盡設關隘。吾視蹈爾地。如入
 無人境。晝即不來。夜亦可至。爾其奈我何。昔吾以
 先人之故。問罪于明。明歸我喪。遺我救書馬匹。尋又授
 我左都督救書。已而又齎龍虎將軍救書。歲輸金幣。
 汝父見殺于明。事在甲申年。詳後天命四年。曾未得收其骸骨。徒
 大肆大言于我。何為也。遂

作書遣巴克什阿林察。往

諭之曰。爾持此書。至葉赫。兩貝勒前誦之。若懼而不誦。

即居彼。勿復來見我。阿林察遂行。葉赫貝勒布齋聞

之。使人迎至家。索視書。阿林察出書誦之。布齋

曰。我既見書。不必令吾弟納林布祿見也。阿林

察曰。我

主有命。此書不令俱見。勿復回。布齋曰。吾弟言辭不遜。

汝主怒之良是。但吾弟見書。又恐有傷于汝耳。

阿林察乃還。未幾。長白山所屬珠舍哩訥殷。主命路。同引葉赫兵。劫我東界洞寨。時。太祖御樓。羣臣入告。

太祖曰。任彼劫之可也。此不過我同國之人。遠附葉赫。劫掠我寨耳。水豈能越山而流。火豈能踰河而燃乎。蓋水必下流。火必上燃。珠舍哩訥殷。二路終當為我。有也。至是。葉赫貝勒布齋納林布祿。糾哈達貝勒蒙格布祿。烏拉貝勒滿泰。輝發貝勒拜音達哩。四

赫國合兵。劫我瑚布察寨。

太祖率兵追之。設伏于途。少引兵。亦略哈達國富勒佳。太祖率齊寨。哈達兵來戰。太祖欲引敵至伏兵處。令我兵前行。躬獨殿後。俄而敵兵三人聯騎。揮刀追逼。又一人揮刀。

太祖乘迎擊于前。太祖念兵刃自後至。猶可避。自前至。恐傷面目及手。遂。太祖因引弓射前至者。又其人在右。發矢未便。三人乘

太祖因回身從馬項上射之。中馬腹。遂逸去。其三人乘
 太祖發矢時掩至。敵回視自前至。恐對面日。又手發
 太祖乘馬驚躍幾墜。賴右足據鞍得復乘。遂射蒙格布
 浪。與祿馬踏地。其從者秦木布祿以所乘馬與其主
 太祖乘之。遁歸。其賊合衆。其酋
 太祖率騎兵三人。步卒二十人。追擊。斬十二人。獲甲六
 太祖率副馬十八匹。乃還。

秋九月。擊敗葉赫哈達等九部兵于古呼山。

葉赫。葉赫哈達。烏拉。輝發。科爾沁。錫伯。卦勒察。珠舍

太祖曰。哩訥。殷九部合兵。分三路來侵。

太祖遣武理堪

後為前鋒將。世管佐領。

往偵。由東路行百里許。度

土質。嶺。羣鴉競噪。若阻其行者。欲還。鴉乃散。再行。鴉

人。復噪。飛鳴撲面。幾不能前。武理堪異之。馳歸。以

太祖曰。告。皆聞。葉赫。其來。今果然。其軍。皆交出。恐。驚。聞。

太祖命由扎喀路向渾河部偵之。武理堪復馳往。見敵

兵營。渾河北岸。方夜。爨火密如星。欲俟飯畢。乘

夜度沙濟嶺而來。武理堪偵實馳告。時夜已過

太祖命半。其初亂向軍何時。其左。其右。其前。其後。其左。其右。其前。其後。

太祖曰。日者聞葉赫兵來。今果然。我軍昏夜出。恐驚國人。傳語諸將。期旦日啟行。遂就寢。甚酣。妃富察氏呼

上覺。謂曰。九國兵來攻。何反酣寢耶。豈方寸亂耶。懼之。太祖曰。人有所懼。雖寢不成寐。我果懼。安能酣寢耶。

葉赫兵三路來侵。因無期。時以為念。既至。吾心安矣。

吾若有負于葉赫。

天必厭之。安得不懼。今我順

天命。安疆土。彼不我悅。糾九國之兵。以戕害無咎之人。

天必不佑也。安寢如故。及旦。

太祖既早膳。率諸貝勒大臣詣

堂子拜。復再拜。

祝曰。

皇天后土。上下神祇。某與葉赫。本無釁端。守境安居。彼

皇來構怨。糾合兵衆。侵陵無辜。本無過當。安敢以天其鑒之。又拜。

祝曰。願敵人垂首。我軍奮揚。人不遺鞭。馬無顛躓。惟祈大默佑。助我戎行。遂

親領兵至托克索地。立渡處。

誠軍士曰。盡解爾蔽手。去爾護項。或項臂傷。亦惟

天命。不然。身先拘繫。難以奮擊。我兵輕便。破敵必矣。衆

皆如

上命。行至扎喀之野。扎喀城守將鼐護。三坦。二人來告

曰。敵兵辰時已至。攻城不克。退攻赫濟格城。敵

兵甚多。奈何。衆聞之。色變。扎喀城有朗塔哩者。

大脈後至。呼曰。某赫營自一人來。料言某赫貝

貝勒安在。我兵幾何。言訖。遂登山望之。還告曰。若以敵

備曰。敵兵爲多。我兵亦豈少耶。昔我國與明交戰。明兵

太脈。漫山蔽野。我兵僅二三百。尚敗其衆。我國之人。

驍勇敢戰。必破敵兵。如不勝。吾甘軍法。衆聞言。

心始安。

太祖復遣人偵探。

諭曰。敵若還軍。乘夜擊之。否則旦日接戰。時敵兵運糧

貝輝安芻。立營壘。偵者得實具告。

太祖遂駐軍。是夕。葉赫營有一人來降者。言葉赫貝勒

布齋納林布祿兵萬人。哈達貝勒蒙格布祿烏

拉貝勒滿泰輝發貝勒拜音達哩兵萬人。蒙古

科爾沁貝勒翁阿岱。莽古斯。明安。及錫伯部。卦

勒察部兵萬人。共合兵三萬。我兵聞之。復色變。

太祖曰。爾等無憂。吾必不疲。爾力俾爾苦戰。惟壁于險

隘。誘之使來。若來。我兵迎擊之。否則四面列陣。以步

軍徐進。彼部長甚多。兵皆烏合。勢將觀望不前。其爭

先督戰者。必其貝勒。我以逸待勞。傷其貝勒一二人。

彼衆自潰。我兵雖少。奮力一戰。固可必勝耳。遂于旦

日進兵。初葉赫兵攻赫濟格城未下。是日又攻。

太祖至古呼山。對赫濟格城。據險結陣。

命額亦都率百人挑戰。葉赫兵見之。罷攻城。引兵來戰。我軍迎擊。敗之。斬九人。敵稍卻。葉赫貝勒布齋。錦台什及科爾沁貝勒翁阿岱。莽古斯。明安。復共督并力合戰。布齋先衆突前。所乘馬觸木而踣。我軍射兵名武談者。趨而前。踞其身。刺殺之。敵兵遂亂。錦台什與納林布祿見布齋被殺。皆慟哭。哈達貝勒蒙格布祿。輝發貝勒拜音達哩等。並膽落潰奔。科爾沁貝勒明安馬被陷。遂棄鞍。裸身乘

驕馬走。

太祖縱兵掩擊。積屍滿溝壑。追奔至哈達國柴河寨之

南。時已暮。結繩截路。邀殺敗兵甚衆。明日。我兵

擒一人至。告曰。我獲此人。將殺之。彼大呼勿殺。

願自贖。因縛之來。踞于殿人與人之各執于

上前。

太祖問曰。爾何人。對曰。烏拉貝勒滿泰之弟布占泰也。

土命言。恐見殺。未敢明言。生死惟

上命言訖。叩首不已。太祖曰。汝等九部會兵。侵害無辜。天厭汝等。昨已擒斬布齋。彼時獲爾。亦必殺矣。今既見汝。何忍殺。語曰。生人之名。勝于殺人之名。勝于取人。遂解其縛。賜捨狽獠裘。贍養之。是役也。斬級四千。獲馬三千匹。鎧胄千副。以整以暇。而破九部三萬之衆。自此軍威大震。遠邇懾服矣。

冬十月。取珠舍哩部。

珠舍哩部長裕楞額。曾引葉赫諸部兵來侵。太祖遣兵征克珠舍哩路。獲裕楞額。寬釋其罪。遷以歸。贍養之。

閏十一月。取訥殷部。

訥殷部。藪穩色克什。前此亦引葉赫諸部兵來甲侵。至是聚七寨人。據佛多和山寨而居。

太祖命額亦都安費揚古。噶蓋率兵千人。攻圍佛多和。

太祖命山寨三月乃下。斬數穩色克什。人文圍泚奈味。

太祖甲午年春正月。蒙古部長始通好。泰而武。

科爾沁貝勒明安。喀爾喀貝勒老薩。各遣使來。

通好。自是蒙古諸部長通使不絕。

乙未年夏六月。攻克輝發部多壁城。

輝發貝勒拜音達哩。前與葉赫諸部一再來侵。

太祖率兵攻克其所屬之多壁城。斬城守克充額。蘇蒙。

額一人而還。

天監丙申年秋七月。遣還烏拉布占泰。

太祖先是陣獲布占泰。養之四年。至是。

太祖命大臣圖爾坤煌占。博爾寬斐揚占。送之還。未至。

太祖其兄貝勒滿泰。與其子往所屬蘇幹延錫蘭地。

修築邊壕。父子淫村中二婦。其夫夜入。皆殺之。

及布占泰至。滿泰之叔興尼雅爭立。欲殺布占。

泰。因護送二大臣嚴為防護。不能害。興尼雅奔。

葉赫。圖爾坤煌占等立布占泰為烏拉國主。

丁酉年春正月。葉赫哈達等部遣使乞盟。因主

葉赫哈達烏拉輝發同遣使來告曰。吾等不道。

兵敗名辱。自今以後願復締前好。重以婚媾。葉

赫貝勒布揚古願以妹歸。其夫亦人皆嫌之。

太祖貝勒錦台什願以女妻之。其夫亦人皆嫌之。

太祖次子代善。

太祖許焉。具鞍馬鎧胄為聘。更椎牛。刑白馬。祀

天。設卮酒。塊土及肉血骨各一器。四國相繼誓曰。既盟

以後若棄婚姻背盟好。其如此土。如此骨。如此

血。永墜厥命。若始終不渝。飲此酒。食此肉。福祿

永昌。誓畢。

太祖亦誓曰。爾等踐盟則已。有渝盟者。待三年不悛。吾

即乃征之。

顯赫戊戌年春正月。招降安楚拉庫路。

安楚拉庫路。舊屬瓦爾喀部。

太祖命長子褚英。幼弟巴雅喇。與費英東噶蓋統兵一

太祖命千征之星馳而往取屯寨二十餘招降萬餘人而還于是褚英

賜號洪巴圖魯巴雅喇

賜號卓哩克圖

臣等謹案明臣黃道周博物典彙曰建州三

面臨河一面阻山以磚石包砌重城內城隨

住者三百餘家皆親黨心腹外城約近萬餘

家皆是挑選精壯者環城遠近散處有數十

萬戶其地界南鄰朝鮮義州西鄰長甸永甸

大甸高甸大甸寬甸新甸靉陽孤山一堵牆瑪哈丹撫

安柴河清河撫順北有白石江混同江黑龍

江另置千餘家屯種九邊地俱不毛惟建州

實產珠及蓂與貂最下赤松子鴨綠江珠所出

也其魚最肥又東北走數千里另有部落中

國徒知其幅員三千里不知東北數千里也

東多茂松貂巢其上張弓焚巢則貂墮于羅

取山澤魚鹽之產。易我中國之財。故日富。此

道周熟聞我員二千里。不映東北。連千里。

朝之疆宇廣大。既庶且富。而約略其詞。與辛卯年

實錄所云產珍異之物。足備服用。互市以通商賈。出

國勢日盛。可相證合。然

聖朝創造鴻模。初不在是。自丙戌秋。

太祖高皇帝討誅尼堪外蘭。後十餘年間。以兵攻取者。

惟隣近之哲陳部。巴爾達城。洞城。完顏城。兆

皇清開國嘉城。即前此尼堪外蘭在鄂勒琿城時。

太祖欲往征。慮為梗阻之讐敵也。珠舍哩。訥殷二部。則

遠附葉赫。引兵來掠。自取誅滅者也。若葉赫

哈達。烏拉。輝發。合兵來犯。敗衄而去。悔罪乞

首。蘇今古盟。猶昔乎。紅三色。狐皮。黑白三色。貂皮。白

諭以待三年不悛。乃征之。是則師不輕出。

義問宣昭。人心悅服。蒙古部長亦遣使通好。先後招降

鴨綠江部。及安楚拉庫路。幅員漸闢。財用益

饒。迥非席已成之勢。享自然之利。道周乃謂
美問宣眾。取山澤之產。易中國之財。故日富者。豈不知
商以資。三有人有土有財之本。于不墜出。而與平即年
有德。今古同符者乎。

皇清開國方略卷二

皇清開國方略卷三

太祖高皇帝

己亥年至
辛亥年

己亥年春正月。呼爾哈路長來朝。

東海窩集部之呼爾哈路長旺格。彰格。率百人

來朝。獻黑白紅三色狐皮。黑白二色貂皮。自是

呼爾哈部朝貢時至。其長博濟哩乞婚。

太祖嘉其率先歸附。因以大臣女六配其六長。

二月。創制國書。

二時國中文字移往來皆習蒙古字譯蒙古語。

太祖命巴克什額爾德尼噶蓋以蒙古字改制國書。

臣辭曰蒙古字臣等習而知之相傳久矣未能

改制也。

太祖曰漢人讀漢文凡習漢字與未習漢字者皆知之

蒙古人讀蒙古文雖未習蒙古字者亦皆知之今我

國之語必譯為蒙古語讀之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

知也如何以我國之語制字為難反以習他國之語

大為易耶。二臣對曰以我國語制字最善。但臣等未明

其法故難耳。

太祖曰無難也。但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

即可因文見義矣。吾等此已悉何為不可。

太祖遂以蒙古字合之國語創立滿文。

頒行國中滿文傳布自此始。

太祖秋九月平哈達國。

哈達貝勒蒙格布祿與葉赫貝勒納林布祿構

皇清開國之基 卷三
兵力不能敵。以三子來質乞援。

太祖命費英東。噶蓋率兵二千。助哈達駐防其地。納林。爾。圖。布。祿。聞之。搆明開原通事代為齎書。誘蒙格布。頭。祿。曰。爾若執滿洲來援二將。贖所質三子。盡殲。其兵二千。人。我妻汝以所求之女。修前好焉。蒙。格。布。祿。感其言。約于開原城。令其妻二人往議。我駐防大臣得其情以告。秋九月丁未朔。

太祖統兵征哈達。貝勒舒爾哈齊請為先鋒自試。

太祖許焉。

命領兵一千為前隊。既抵哈達。哈達兵出。舒爾哈齊按。兵不戰。告曰。彼兵出矣。

太祖曰。豈謂此城無兵而來耶。遂。

親督兵進擊。時舒爾哈齊兵填擁于前。

太祖麾之使開。路塞不能入。乃沿城而行。城上發矢石。

太祖命軍士多被傷者。

太祖督兵攻其城。癸丑克之。大將揚古利生擒蒙格布。

太祖晉祿。馳告。

太祖命勿殺。

召之至。匍匐進謁。

賜以所御貂帽及豹裘。盡招服哈達所屬城。器械財物。

太祖曰。無所取。室家子女完聚如故。悉編入戶籍。遷蒙。

格布祿贍養之。後謀逆事洩。伏誅。

太祖以女妻蒙格布祿之子武爾古岱。

事在辛丑年春。

明遣使

來言曰。爾何故伐哈達而取其國耶。其復武爾

古岱國。

太祖從其言。

命武爾古岱往哈達統率人民。既而葉赫貝勒納林布

祿糾蒙古兵數侵掠哈達。

太祖遣使告于明曰。吾令武爾古岱還國。今葉赫屢侵

之。奈何以吾所得之國為葉赫所據耶。明人置弗答

時哈達饑。國人乏食。至明開原城乞糧。不與。各

太祖聞鬻妻子奴僕馬牛。易粟食之。

太祖惻然曰。此吾所撫之赤子也。何忍聽彼流離。遂仍收哈達國人贍養之。武爾古岱同公主來歸。

賜田宅人戶服物器用備具。哈達之先本呼倫國。姓納

大厥。喇其始祖名納齊布祿。生尙延多爾和齊。尙延

多爾和齊生嘉瑪喀碩珠古。嘉瑪喀碩珠古生

命。命近爾綏屯。綏屯生都勒喜。都勒喜生克什納都督。克

大厥。什納都督生子二。長徹徹穆。次旺濟外蘭。克什

納都督為族人巴岱達爾。漢所害徹徹穆之子

辛萬奔錫伯部相近之綏哈城。旺濟外蘭奔哈達

主其部。後遇害。其子博勒寬沙津殺其人。以報

父讐。迎兄萬于綏哈城。至哈達。主其部。萬于附

近諸部。以次攻取。遠者又招徠之。其勢日強。遂

稱為汗國。號哈達。其時葉赫。烏拉。輝發。及滿洲

之渾河部。俱屬之。萬為人殘暴。贖貨無厭。凡以

事赴訴者。賂金帛。輒以曲為直。否則以直為曲。

羣下效尤。每使人諸路。皆驕縱無忌。索貨賄鷹

太祖使犬之類。下及鷄豚。悉被擾害。又以好惡為毀譽。萬不察其實。惟羣下言是聽。自戕其國。以故前創基業。即自敗之。其民多叛。投葉赫。并先附諸部。亦皆離散。萬汗卒。子瑚爾罕繼之。甫八月卒。弟康古嚕繼之。康古嚕卒。弟蒙格布祿與瑚爾罕之子岱善爭奪久之。得主其部。戊戌年。蒙格布祿所居城北溪中流血。越一歲國亡。

辛丑年春正月。分編牛彖。

太祖時

太祖招徠各路。歸附益眾。乃分編三百人為一牛彖。每牛彖設長一。先是我國凡出兵校獵。不計人之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至圍場。每人出箭一枝。十人中擇一人領之。令毋離隊。越次稱為牛彖額真。至是定為官名。

乙巳年春三月。增築都城。

太祖自癸卯年春。南圖遼東。北圖蒙古。東圖朝鮮。西圖回疆。間

太祖自呼蘭哈達南岡移于蘇克素護河嘉哈河之間

赫圖阿拉

祖居地築城居之以牛羊犒夫役者三乙巳年三月又

于城外環築大城以牛羊犒夫役者五

是為未定遼陽

以前之都城至天聰八年稱興京

初國人創採人葭

漬之水以待售明人佯不欲市國人恐朽敗急

太祖教以製法令熟而乾之可以經久不急售仍許通

大厥欲售鮮所利益

市于明所濟甚眾民用倍饒是年蒙古喀爾喀

巴約特部貝勒達爾漢巴圖魯之子恩格德爾

來朝獻馬二十匹

太祖曰彼越敵國而來蓋望恩澤于我也

優賚遣還明年冬十二月恩格德爾又率喀爾喀五部

貝勒之使進駝馬來朝尊

上為

神武皇帝自此朝貢歲至

皇清開國... 丁未年秋九月平輝發國。

先是葉赫貝勒納林布祿遣使來誓盟。見丁未酉年。

幾背之。

太祖遣將穆哈連征蒙古獲馬四十匹以還納林布祿

太祖曰邀于路盡奪之并執送穆哈連與蒙古又以其

弟錦台什所許我國貝勒代善之女妻蒙古喀

爾喀貝勒齋賽癸卯年秋

孝慈皇后疾篤思見母

太祖遣使至葉赫迎之納林布祿不許止令僕人南泰

隨我使來

太祖曰汝葉赫諸舅無故掠我瑚布察寨又率九國之

兵侵我自悔起兵開釁之罪刑馬歃血祭

天盟誓願聯姻通好旋即背盟以既許歸我之女改適

蒙古今我國妃病篤欲與母訣又不許是終絕我好

也既如此兩國當復相讐我將問罪汝邦築城汝地

大矣甲辰年春

太祖率兵征葉赫。攻克瑯城及阿奇蘭城。取其七寨。俘

小酋二千餘人而還。時輝發貝勒拜音達哩族人多

崇古投附葉赫。其部眾亦有叛謀。拜音達哩恐懼。以

大盟誓其臣七人之子來質乞援。

太祖許焉。發兵千人助之。納林布祿給拜音達哩曰。爾

太祖曰。若歸爾質子。吾即反爾叛族。拜音達哩信其言。

乃曰。吾其中立于滿洲葉赫二國之間乎。遂取

回所質七臣之子。以己子與納林布祿為質。而

納林布祿竟不歸其叛族。拜音達哩遣其臣來

告曰。吾前者誤為納林布祿所誑。今欲倚賴

上恩。乞以女配之。其于時。其眾以拜音達哩之失本

賜我為婚。是日。其眾率兵並攻之。甲兵圍其城。其眾

太祖允之。後拜音達哩背約不娶。入其城。服附近諸

太祖遣使謂曰。汝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宥爾罪。復許

太爾婚。今背約不娶。何也。拜音達哩給曰。俟吾葉赫質

子歸。乃娶爾女。與爾合謀。因築城三層以自固。

自為貝勒。至是國亡。

戊申年春三月。克烏拉宜罕山城。

先是陣獲烏拉布占泰。釋歸主其國。見丙申年。感

上再生恩。尋率三百人來謁乞婚。

太祖妻以貝勒舒爾哈齊之女。

賜勅書十道。甲胄五十副。禮遣之。未幾布占泰以其兄

滿泰妻都都祜所珍銅錘。送葉赫貝勒納林布

祿。又以我國所屬瓦爾喀部之安楚拉庫路內

河路眾所推服之三人。送葉赫。引其使人招誘

安楚拉庫內河二路。適有東海瓦爾喀部斐優

城長策木特赫來朝。告曰。吾等因地方遙阻。久

附烏拉國。今其國主布占泰。遇吾等虐甚。乞移

命。順義家來附。丁未年春。

太祖命弟舒爾哈齊長子褚英。次子代善。大臣費英東

扈爾漢。率兵三千。至斐優城。徙之。時夜陰晦。軍

中大燾。之上有光。眾以為異。捫視無有。復樹之。

光如初。舒爾哈齊曰。吾自幼從。厥無有。其樹之。上征討。所見多矣。未有此異。其非吉兆耶。欲還兵。褚英。太厥命代善曰。或吉或凶。兆已定。吾等遠還。將何以報。命耶。遂決意前進。至斐優城。盡收環城屯寨。凡五百戶。令扈爾漢率兵三百。護之先行。烏拉貝勒布占。泰發兵萬人。邀諸路。扈爾漢見之。令五百戶。結寨山巔。以兵百人衛之。使人馳告後隊諸貝勒。是夕。烏拉兵萬人。扈爾漢所率兵僅二百人。各

據山一面。結營相持。翼日。烏拉以萬人來攻。我大將揚古利馳至。先眾奮擊。斬烏拉兵七人。我兵止傷一人。烏拉兵退。渡河登山。畏懼不敢前。天。兩軍相向駐營。日過午。我後隊諸貝勒率兵齊至。見烏拉兵甚多。褚英代善策馬而前。諭軍士曰。吾。父每有征伐。無不摧堅陷敵。今雖未親行。而我等奉命來此。爾眾何憂。昔布占泰侵我國。我國擒而縛之。吾

父宥其死。復參養之。歸主其國。爲時未久。人猶是人。曾
從吾手而釋。非有天幸得脫也。今豈不能再縛
之耶。彼兵雖多。我國荷

天眷。仗

天威。吾

父威名夙著。破敵兵必也。衆軍士皆曰。願効力。遂渡河。
褚英代善各率兵五百。分二路。緣山奮擊。烏拉
兵大敗。代善追及烏拉。統兵貝勒博克多。從馬

大脈。上。左手攬其胄而斬之。時天氣晴明。忽陰晦。大

雪寒冽。被傷敵兵棄甲逃者。僵仆甚衆。是役也。

陣斬博克多。及其子。生擒貝勒常住。與貝勒瑚

哩布。斬三千級。獲馬五千匹。甲三千副。師還。

太祖賜舒爾哈齊號達爾漢巴圖魯。以褚英遇大敵。率

先擊敗其衆。

賜號阿爾哈圖圖們。以代善陣斬博克多。又與兄並進

與古克敵。

賜號古英巴圖魯。初我軍與烏拉接戰時。貝勒舒爾哈
與齊率五百人止山下。及貝勒褚英代善破敵追

擊。始驅兵前進。適有大山間之。遶山行。未能多

太祖所斬獲。大臣常書侍衛納齊布奉英代善率

命護從褚英代善兩貝勒。不即隨前進。反率兵百人與

舒爾哈齊同止山下。無所斬獲。因論死。舒爾哈

齊請曰。誅二臣。與我死無異。

太祖乃宥其死。罰常書金。奪納齊布所屬之人。戊申年

太祖命三月。盡甲賜與千衣。賜千衣。賜千衣。賜千衣。

命褚英同舒爾哈齊之長子阿敏率兵五千。征烏拉宜

罕山城。克之。斬千人。獲甲三百。俘其眾以歸。時

烏拉貝勒布占泰與蒙古科爾沁貝勒翁阿岱

合兵出烏拉城三十里。遙望我軍。知不可敵。遂

相約而還。布占泰因失宜罕山城。大懼。始遣使

往來。復通前好。執葉赫貝勒納林布祿屬下五

十人。送我使臣殺之。又遣其臣來請曰。吾數背

盟誓獲罪。若再以親生之女妻我。撫我如子。吾乃君父。誠為汗顏。若再以親生之女妻我。撫我如子。吾乃

永賴以生矣。

太祖復以親女妻之。遣大臣以禮往送焉。

己酉年春二月。明令朝鮮歸我瓦爾喀人戶。

先是丙申年春。明遣官一員。同朝鮮官二員。從

命。命者二百人來。

太祖令我軍盡甲。觀兵于外。遇于妙洪科地。迎入城。優

禮答遣之。戊申年二月。

太祖諭羣臣曰。語云。念人之惡。崇朝而作。式好無尤。歷

世難求。我欲與明昭告。

天地同歸于好。乃會明遼東副將。及撫順所備禦。刑白

馬祭。

天誓曰。兩國各守邊境。敢有竊踰者。毋論滿洲漢人。見

之殺無赦。若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明若渝

盟。其廣寧巡撫總兵。遼東道副將。開原道參將。

太祖遣扈爾漢率兵千人討之。扈爾漢取瑚葉路二千戶而還。

太祖嘉其功。人獻馬四百匹。甲百幅。箱袋悉給。對而料。

賜號達爾漢。賚甲冑馬匹。時有歸附我國之窩集部。綏

芬路長圖楞。為窩集部之雅蘭路人所掠。庚戌

年十一月。太祖遣額亦都率兵千人往窩集部之那木都祿。綏芬

太祖遣額亦都率兵千人往窩集部之那木都祿。綏芬

太祖遣額亦都率兵千人往窩集部之那木都祿。綏芬

命策卜哩昂古明安圖。烏魯喀。僧額。尼喀哩。塘松阿葉

倫。額。克舒等來歸。令其挈家口前行。額亦都旋師至

太祖遣雅蘭路。遂擊取之。收萬餘人而還。

太祖辛亥年春二月。發帑金資民婚娶。

太祖遣察國中無妻室之人。配給婦女千餘。其貧苦不

能娶者。更受其貝勒布古泰招撫。至是

命發帑金與之。令自娶。遠邇歡頌。賚帑金。二人

上恩。有踰慈父母云。固。蘇。蘇。二。組。城。斯。十。人。作。二。千

上恩秋七月取烏爾固辰穆稜二路

命發濟先是窩集部來歸路長僧額尼喀哩一人

見庚戌年

太祖喜以獎香更

太祖所賜甲四十副置綏芬地為窩集部之烏爾固辰

牛穆稜二路兵掠去

太祖遣呼爾哈部長博濟哩

即己亥年率眾歸附者

往二路宣

諭歸還所掠弗從乃

命第七子阿巴泰同大臣費英東安費揚古率兵千人

征烏爾固辰穆稜二路俘千餘人而還

冬十一月攻克扎庫塔城

先是東海呼爾哈路扎庫塔人來降

太祖賜之甲三十副其人以所

賜甲送黑龍江濱之窩集部人被于樹以試射又貪烏

拉國布疋受其貝勒布占泰招撫至是

太祖遣額亦都何和哩扈爾漢率兵二千往征扎庫塔

城諭降弗從圍三日攻克其城斬千人俘二千

人並招降環近路長圖勒伸額勒伸令率五百
大臣等謹案明臣黃道周博物典彙有曰萬歷

二十八年建州襲殺蒙格布祿其勢始盛蒙
格布祿者與納林布祿俱海西部落與建州
之家俱封龍虎將軍蒙格布祿最忠順他部
謀入邊蒙格布祿輒豫報得為備諸部皆心
惡之建州尤甚會蒙格布祿與納林布祿相

讐殺蒙格布祿力不支請救于邊吏不許願
得乘障扞一圍不許遂求援建州建州兵悉
起以援為名襲執之時邊臣遣使議救建州
乃以女許蒙格布祿長子送次子歸我內地
以息講論邊臣亦因循置之自是建州有輕
中國之心鴨綠江外十四道灣扈拉瑚故址
白石江內舊有輝發拜音達哩等部落八千
餘眾又海西南關舊址大黑山地方俱為建

皇清開國方略 卷三
州所併屯兵二千餘家。邊吏不設備。竟棄新
疆。由海西南關子孫無良。自相屠割。而建州
袖手待其斃。甚矣海西之愚。建州之智也。此
道周所記。合之
太祖高皇帝己亥以後數年間事。彷彿相近。若蒙格布
祿之作猛骨孛羅。納林布祿之作那林孛羅。
扈拉瑚之作忽刺虎。輝發拜音達哩之作灰
扒伯答里。舊文沿襲類如是。今皆改從

開國實錄所書而事迹並可互證焉。明人稱葉赫爲海
浪冒天。西北關哈達爲海西南關。蒙格布祿固哈達
太祖高皇帝萬汗之少子。繼其兄瑚爾罕及康古嚕爲貝
勒。在戊子己丑年間。與瑚爾罕之子岱善爭
奪。得主其國。
太祖高皇帝嘗譬諸二童擲骨爲戲者。宜道周亦云南
關子孫無良。自相屠割也。其獲罪我

朝。始則與葉赫納林布祿輝發拜音達哩等同劫

皇清開國方略 卷三
三
傳。我瑚布察寨。又攻我赫濟格城。繼則因納林布祿。構兵勢已危急。乃質子乞援。

太祖高皇帝命將出師。助之戍守。而蒙格布祿顧信納林布祿。誑誘欲執我二將。贖彼三質子。卽盡殲我軍。其罪浮于納林布祿。拜音達哩矣。

太祖高皇帝爰整旅徂征。其兵既而罕。大興古。躬冒矢石。攻克其城。生擒蒙格布祿。遂平其國。是則問罪之師。

聲靈赫赫。而道周云襲執誤矣。夫蒙格布祿。明旣信爲忠順。乃當納林布祿與讐殺時。請救不許。請入備邊。又不許。迨其罪惡旣盈。身擒國滅。而後市惠飾詞。向我議救。則明之舉措乖違。是非倒置。路人皆知之。

太祖高皇帝不忍赤子流離。安輯撫綏。咸俾得所。仍諭羣臣。與明式好無尤。斯真

覆載爲量。而

仁育義正遐邇同瞻。在明人亦安得不震悚乎。

儲羣國勢日盛也哉。

太祖高皇帝不怒未于流離安得無效。其時昏亂。

非固置祖人皆映之。

錄中愚論。向非蕭效。則明之舉世深憂。且

太祖高皇帝人前。感又不符。以其罪惡。有盜良。無國。其而

男。冒矢。不忠。思。以當。林。亦。新。與。營。其。其。不。指。請

皇清開國方略卷三。要將。焉矣。夫業。林。亦。新。也。其。言。為

皇清開國方略卷四

太祖高皇帝

壬子年至乙卯年

壬子年冬十月。駐兵烏拉河邊。

先是烏拉貝勒布占泰遣使修好。

見戊申年

既而背

盟。侵我國所屬窩集部之呼爾哈路者。再復欲

娶我國所聘葉赫貝勒布齋女。又以鳴鏑射所

娶我國公主。

太祖聞之怒。秋九月癸丑。

親統師征之。庚申。民安。

太祖張黃蓋。鳴鉦鼓。沿烏拉河而行。布占泰率兵迎戰。

至河濱。見我兵甲冑鮮明。士馬精強。軍勢甚盛。

烏拉兵人人惴恐無鬪志。

太祖遂沿河岸而下。克其臨河五城。又取金州城。駐營。

其城在布占泰所居大城河岸之西。距城西門

二里許。冬十月辛酉朔。

太祖以太牢告。

天祭燾。遂出營。見東方有青白二氣。指烏拉城北。我軍

屯其地三日。布占泰晝則率兵出城。相持河岸。

夜則入城休息。諸貝勒請渡河擊之。

太祖曰。毋作此浮面取水議也。當為探源之論耳。譬伐

土大木。豈能遽摧。必以斧斤斲而小之。然後可折。今以

土勢均力敵之大國。欲一舉而取之。能盡如吾願乎。我

且削其所屬外城。獨留所居大城。外城盡下。則無僕

命。何以為主。無民。何以為君乎。遂

命毀其六城。並焚其廬舍糗糧。移駐于富勒哈河渡口。
布占泰令武巴海乘舟來。立而呼曰。不似無對。
上乘怒興兵至此。今為一舉而滅之。請盡收其國。不
上怒已息。乞留一言而歸。使人來告者三。布占泰親率
太祖曰。其臣六人乘舟止河中。跪而乞曰。烏拉國。即
父皇之國也。幸勿盡焚糗糧。叩首哀籲不已。

太祖擐甲乘馬。率貝勒大臣出眾軍前。立馬河中。水及
馬腹。

諭責布占泰曰。我昔擒汝于陣。貸汝死。贍養汝。俾主烏
拉國。以三女妻汝。許汝盟誓者七。汝藐忽

天地。屢背誓言。再侵吾所屬呼爾哈路。欲奪吾所聘葉
赫女。又以鳴鏑射吾女。吾以女歸汝異國。義當尊為
國妃。何得陵暴至此。我愛新覺羅。由

上天降生。事事順。天命循天理。數世以來。遠近欽服。從不被辱于人。汝即
不知百世以前事。豈十世以來之事。亦不知耶。若我

女有過。汝宜告我。無故被辱。他國且不受。況我國乎。
天古人云。寧損其骨。無損其名。我非樂有此舉。乃汝負
上恩。悖亂。是以聲罪致討耳。布占泰對曰。此必有人離
間。俾吾
父子不睦。其語皆譌傳也。布占泰之臣拉布泰從旁率
天與爾進言曰。
上既因此而怒。何不遣使來問。

太祖責拉布泰曰。我部下豈少汝輩人耶。尚謂辱吾女

爲誣。奪吾所聘女爲妄言乎。凡事未實則須問。既實
矣。又何問焉。此河無不冰之日。吾兵無不再來之理。
汝口雖利。能齒吾刃乎。布占泰大懼。止拉布泰勿言。
太祖以布占泰弟喀爾喀瑪請曰。乞
上寬宥。賜一言而行。

太祖曰。汝果無此事。以汝子及大臣子爲質。始鑒汝誠。
不然。吾不信也。遂回營。駐烏拉國五日。還兵至烏拉
河邊。伊瑪呼山。以木爲城。留兵千人守之。十

女有二月。有白氣起自烏拉國。經
上宮殿之南。直抵呼蘭哈達。

太祖癸丑年春正月。平烏拉國。大臣子欲贊欲鑿也。請

工賈。先是言所許。

太祖以布占泰悔罪求和。當守約弗渝。既薄烏拉城。仍

班師。至是言。平亦占泰大罪。九並亦泰。以言

太祖聞布占泰以其子綽啟隲及十七臣之子送葉赫

為質。娶我國所聘女。又幽寘所娶我國兩公主。

遂復

親統師征之。布占泰期以正月丙子送其子質葉赫。而

我兵先一日至。攻取烏拉遜扎塔城。督兵進克

郭多鄂謨二城。翼日。布占泰率兵三萬。越富勒

哈城列營。我貝勒大臣皆欲戰。氣回。以之。遂

太祖止之曰。征伐大國。豈能使之遽無子遺乎。仍以前

言申。言申。言申。言申。言申。言申。言申。言申。言申。言申。

諭之。貝勒代善。阿敏。大臣費英東。額亦都。安費揚古。何

備之。貝和哩。扈爾漢。及眾貝勒。皆奮然曰。我士飽馬騰。利在速戰。所慮者。布占泰不出耳。今彼兵既出。大原平原廣野。可一鼓擒也。舍此不戰。厲兵秣馬。將何為耶。倘布占泰竟娶葉赫女。辱何如之。後雖征討。夫復何及。

太祖曰。我仰荷。一日至。文。順。其。計。殺。其。各。地。曾。其。欲。其。天眷自幼用兵以來。雖遇勁敵。無不單騎突陣。斬將塞旗。今日之役。我何難率爾等身先搏戰。但恐諸貝勒。

大臣或致一二被傷。實深惜之。故欲計出萬全。非有所懼而故緩也。爾眾志既孚。即可決戰。因命取鎧冑被之。貝勒大臣及諸將聞。上言皆踴躍傳令。軍士盡甲。

太祖遂定策。並兵十員。其六十。繪者。乘兵甲。遊。寬。數。乘。諭軍士曰。倘蒙。而人。請。具。博。大。引。率。軍。士。趙。更。辦。準。大。天眷佑。破敵眾。即乘勢奪門。克其城。毋使復入。于是我軍前進。布占泰率兵三萬。由富勒哈城而來。令。

軍士步行列陣以待。兩軍距百步許。我兵亦下。夫眷中馬步戰。矢交發如雨。呼聲動天。太祖奮然挺身而入。諸貝勒大臣率軍士鼓勇縱擊。大敗烏拉兵。十損其六七。餘皆棄兵甲逃竄。遂乘土言皆勢奪門。令軍士盡甲。

太祖登城西門樓。城上悉樹我軍旗幟。布占泰率敗兵。不滿百人。急還城下。見我軍旗幟。大驚而奔。復遇貝勒代善率精兵邀擊之。布占泰勢不能敵。

遂遁。又偵兵過半。餘皆潰走。布占泰僅以身免。

備曰。投葉赫國而去。我軍獲馬匹甲冑器械無算。盡

收撫其所屬城邑。駐軍十日。大賚有功將士。烏

拉敗兵來歸者。悉還其妻子僕從。編戶萬家。其

餘俘獲分給衆軍。乃班師。烏拉之先。以呼倫爲

國號。姓納喇。與哈達國同。以納齊布祿爲始祖。

納齊布祿四傳都爾機。都爾機生子二。長克什

納。都督。次古對珠延。古對珠延生泰蘭。泰蘭生

布延布延收服附近諸部築城于烏拉河岸洪

尼地國號烏拉自稱為貝勒生子二長布罕次

博克多即丁未年貝勒代善布延卒子布罕繼

之布罕卒子滿泰繼之滿泰事見前丙申年至滿泰弟布

占泰國乃亡

夏四月令貝勒大臣直言政事得失

諭曰為國之道存心貴乎公謀事貴乎慎立法布令貴

乎嚴若心不能公棄良謀慢法令有害于國奚能致

大治予一人智慮有限所言所行安能盡當如未當汝

等勿面從各出所見直言毋諱

秋九月征葉赫降烏蘇城

先是

太祖遣使

諭葉赫貝勒錦台什布揚古曰昔我陣擒布占泰赦其

死而贍養之又妻以三女輒敢以恩為讐是以問罪

往征削平其國今投汝汝其執之以獻使者凡三往

錦台什布揚古不從。秋九月辛酉。

太祖率兵四萬征之。有逃卒至葉赫洩軍期。葉赫遂盡

備葉赫。收散處居民。其烏蘇城以痘疫未收。我兵圍之。

太祖諭城中人曰。降則贍養之。不降則進攻。城中人曰。

大國之兵如林之衆。如泉之湧。甲冑光芒。耀如

冰雪。豈我等所能禦。苟撫我。我曷爲不降。其城

長三坦。瑚什木二人遂開門降。匍匐謁見。

太祖酌金卮飲之。各

賜冠服。葉赫所屬瑯城。古當阿城。雅哈城。赫爾蘇城。和

敦城。喀布齊賚城。鄂吉岱城。及屯寨凡十九處。

盡焚其廬舍糧儲。收烏蘇城降衆三百戶而還。

錦台什布揚古使人懇于明曰。哈達輝發烏拉

三國。滿洲已盡取之。今復侵我葉赫。其意卽欲

侵明。取遼東以建國都。使開原鐵嶺爲牧馬之

場矣。明乃遣使來言曰。自今以後。當與葉赫修

好罷兵。若不從我言而侵之。勢將及我矣。遂遣

遊擊馬時楠周大岐率練習火器者千人為葉

赫守衛東西二城言曰自今以後當與葉赫分

太祖聞之欲致書于明遂因情對問以慰其心

躬詣撫順所城庚辰卯刻行至古呼城之野日之兩旁

有青赤二色祥光對照如門曰合致軍發其

太祖見之率眾拜踰刻始散翼日至撫順所明遊擊李

承芳出迎三里外導入教場又中葉八十八歲

太祖以書與之

書曰昔葉赫哈達烏拉輝發科爾沁錫伯卦勒察珠舍

哩訥殷九姓之國于癸巳歲合兵侵我我是以興師

禦之

天厭其辜我師大捷斬葉赫貝勒布齋生擒烏拉貝勒

布占泰仍遣之歸國逮丁酉歲刑馬歃血以盟通婚

媾無忘舊好詎意葉赫渝棄前盟將已字之女悔而

不與至布占泰吾所恩育者也反以德為讐故伐之

而殲其兵取其國布占泰逃奔葉赫葉赫留之不吾

與此吾所以征討葉赫也。吾與明國何嫌何怨欲相
侵耶。

太祖既與書永芳遂還。

甲寅年夏四月明遣使來。

明遣備禦蕭伯芝來偽稱大臣乘八人輿作威

勢強令以禮接述書中古來興廢之故語多不

馴情遜。

太祖曰虛言恐喝何以禮為時

太祖遇明之使臣其言善以婉言應之言不善以正言

赫又折之竟不視其書遣之還。

冬十一月征雅蘭錫琳二路。

先是窩集部之雅蘭路人掠我所屬之綏芬路

長圖楞我師征之有俘獲。

見庚戌年

至是

太祖遣兵五百征窩集部之雅蘭錫琳二路收降二百

戶俘千人而還。

乙卯年夏四月拒明使臣索田。

皇清開國方略 卷四
明廣寧總兵張承廕巡邊于邊外數處侵我疆土立石碑爲界遣通事董國廕來告曰汝所居大路界外地皆屬我今立碑其地其柴河三岔撫安三路之田汝勿刈獲其收汝邊民還汝國

太祖諭曰吾累世田廬一旦令吾棄之是爾欲棄盟好故爲斯言耳昔賢云海水不溢帝心不移今旣助葉赫又令吾境內之民所種禾黍勿刈獲而遷將帝心已移耶帝之言自不可違但不願太平與我交惡吾

小國受小害汝大國得無受大害乎吾國之民無多天不難于遷汝大國能盡藏其衆乎若構兵起釁非獨吾國患也汝自恃國大兵衆輒欲陵我詎知大可以小小可以大皆由天意汝國欲每城屯兵一萬亦勢有不能若止屯兵一千則城中兵民適足爲吾俘耳董國廕曰此言太過矣遂去

太祖因諭羣臣曰人無論貴賤大小皆當公正存心徒

太恃其智力。肆行侵奪。縱有所獲。豈能永享。所謂公正者。推己之心。以及于人。視爲一體之謂也。其令聞上達。頃刻中兵其敵。又欲善其五董國。氣曰此言太嚴。

天亦佑之。無往不善。安有凶咎哉。故無事之國。不可喜事興師。若喜事興師。必有。

天譴。彼不務修德。恣意侵奪。是行暴也。因其暴而伐之。天必佑矣。

六月。令國人屯田曠土。

初葉赫國欲以我國所聘布揚古之妹適蒙古

喀爾喀部貝勒巴哈達爾漢之子莽果勒岱我

國諸貝勒大臣聞之皆憤怒。請曰。葉赫女既爲

上所聘。又將以適蒙古。無禮莫甚焉。我等既聞其事。安

天欲能坐視耶。宜乘其許而未行。急發兵往攻其城。

大興業而取之。

太祖諭曰。征討國之大事。若以負婚之故。怒而興師。則

未可也。蓋此女之生。釁所由起。實非偶然。哈達輝發

皇清開國不畧 卷四
三
烏拉三國皆因此女與兵構怨。相繼滅亡。是此女召
太釁亡國。已有明驗。今明又助葉赫。不以此女與我而
與蒙古。

天始欲亡葉赫。以激怒我而啟大釁也。若奮力征之。縱
土得此女。徒致不祥。卽歸他人。亦必不永年。吾知此女
流禍已盡。死期將至矣。諸貝勒大臣仍欲興師。堅請。
太祖曰。使吾因此發怒。興師征討。汝等猶當諫止。吾早
已洞徹事機。釋然于中。置諸度外。汝等何反堅請不

已耶。吾無憾。汝等何憾焉。吾斷不以汝等言勞師動
衆也。尋葉赫以此女嫁蒙古。未一年果亡。諸貝勒大
臣又請曰。此女年已三十有三。受我國之聘。垂
二十年。因明國遣兵衛助葉赫。葉赫錦台什布
揚古恃其勢。遂與蒙古。今往征明國。宜也。
太祖亦不允。

諭曰。明以兵越境而衛葉赫。

天鑒不遠。我姑俟之。蓋葉赫與我滿洲自爲二國。明旣

皇清開國方略 卷四
天稱爲君臨各國。卽爲天下共主。自應辨別是非。審量
而後助之。乃恃勢橫行。抗

天意。反以兵衛。

天譴之。葉赫。試聽彼助之。汝等又何急焉。使我今日仗

義伐明。

天必佑之。

天佑我。可以克敵。但我國儲積未充。縱得其人民。必有
以養之。恐我國之民。反致損耗。惟及是時。撫輯吾國。

固疆圉。修邊備。重農積穀。爲先務耳。仍不發兵。

諭各牛衆。下出十人。牛四頭。于曠土屯田。積貯倉粟。復

設官十六員。筆帖式八員。會計出入。

大順冬十一月。征克額赫庫掄。

窩集部東額赫庫掄人。寄語我國之人曰。人謂

爾國驍勇。可來與我等決一戰。

太祖遣兵二千。至固納喀庫掄。招之。不服。遂布陣。鳴螺。

越壕三層。毀其柵。攻克其城。陣斬八百人。俘獲

萬人收撫其居民。編戶口五百。乃班師。先是十

太祖出獵。駐蹕穆奇。翼日卯刻。有紅綠祥光二道來日。

又有藍白光一道掩映日上。其狀如門。日人謂

太祖率眾拜。踰刻始散。及是月出獵。雪初霽。

太祖恐草上浮雪霑濡。擷衣而行。侍衛布揚古及雅喀

備谷半穆從。見而私語曰。東于龍土中田。蘇復食。不實

上何所不有。而惜一衣耶。穆奇亦語曰。不發矣。

太祖聞之笑曰。吾豈為無衣而惜之。吾常以衣賜汝等。

與其被雪霑濡。何如鮮潔為愈。躬行節儉。微物必惜。

汝等正當效法耳。其人其神。其大業。其宜。其也。

令羣臣舉賢才。舊不繫日。亦未別。書十二月。後條同。

諭曰。君天所立也。臣君所任也。國務殷繁。必得賢才眾

多。量能授職。天下全才無幾。一人之身。有所知。即有

所不知。有所能。即有所不能。故勇能攻戰者。宜令治

軍。才優經濟者。宜令理國。博通典故者。宜諮得失。嫻

三

四

五

六

習儀文者宜襄典禮。若茲賢才當隨地旁求。俾列席位。又

諭曰。嘗聞古訓。心貴正大。予思心之所貴。誠莫貴乎正。大也。卿等薦人。勿曰我何為舍親而舉疎也。當不論家世。不拘門第。先舉其心術正大者。夫一才一藝之士。亦國家所需。若其人堪輔弼大業。急宜顯陟之。

定八旗軍制。

先是分編牛錄。每三百人設一牛錄額真。見辛丑年

後改稱牛錄章京。即今佐領。尋復定五牛錄。設一甲喇額真。

後改稱甲喇章京。即今參領。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即今都統。每

固山額真設左右兩梅勒額真。後改稱梅勒章京。即今副都統。

初祇有四旗。創制年。月無攷。旗以純色為別。曰黃。曰白。

曰紅。曰藍。至是增設四旗。參用其色鑲之。幅之黃白。

藍者紅緣。幅之紅者白緣。共為八旗。行軍時。地廣則八旗分

八路而進。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隊伍禁攙

越。軍士禁喧囂。當兵刃相接時。被堅甲。執長矛。

大刀者爲前鋒。被輕甲善射者。從後衝擊。俾精
兵立他處。勿下馬。相機接應焉。

臣等謹案明臣黃道周博物典彙有云。建州

每歲貢蜜。兼開蜜市。自癸丑後不貢。相傳煉
密爲糗糧。邊臣未敢入告。甲寅年四月。巡撫
都御史郭光復新蒞任。潛使遼陽材官蕭子
玉僞稱都督。銜命問故。子玉盛具儀仗。至建
州境。揚言天使儼臨而不郊迎。將以無禮致

詰。頃之。建州主屬褰鞬。迎道左。供具甚豐。腆

實。殺前也。子玉大喜。相與盡歡。徐問不貢市之由。建州

主從容對曰。本部之蜜。猶中原五穀也。五穀

有不登之年。將誰是詰耶。本部五年來。花疎

蜂少。是以不供。俟春花滿。釀熟蜂衙。當復

貢市如初。此瑣事耳。何煩塵念。厚贈子玉。並

轡而出。將別。建州主從馬上拍子玉肩。笑曰。

汝是遼陽無藉蕭子玉也。安得假稱都督。來

皇清房國
卷四
我郊境。我非不能殺汝。顧不忍貽大國之辱耳。爲我致意巡撫。後母再作詐事。子玉狼狽西奔。巡撫聞之。閉門累日。蓋邊疆之事。每貽笑于人。安得不啟輕侮之心哉。此黃道周所記甲寅年四月之事。其稱建州主。卽謂我太祖高皇帝。臣等恭誦本朝之實錄。中見其詳。實錄前此書明遣使者屢矣。均不著其名。惟甲寅年四月。特書明遣備禦蕭伯芝來。僞稱大臣。乘八

人與作威勢。強令以禮接。述書中古來興廢之故。語多不遜。

上曰。虛言恐喝。何以禮爲。時以濂州

上遇明之使臣。其言善。以婉言應之。言不善。以正言折

實錄之文。與黃道周所記。互有詳略。蓋因所見所聞所

傳聞各異辭耳。道周之云材官蕭子玉。

實錄作備禦蕭伯芝。或以一人而兼此二名。或兩人異

實錄所書之偽稱大臣乘八人輿作威勢強令以禮接。銜命問故盛具儀仗揚言天使儼臨將以無

高皇帝早知其偽爲使命仍以鄰邦使臣待之。躬親款宴。及遣還而後

諭斥其無藉。

戒以非不能殺汝。後母再作詐事。益足徵

智無不照。

仁無不容。婉言正言。咸俾明人心服。越一載而明總兵

張承蔭。又遣通事董國蔭來索柴河三岔撫

望即坐照安三路之田。侵界立碑。我貝勒大臣皆欲興

天鑿不數師征明。

高皇帝諭以吾早洞徹事機。釋然于中。又

諭以帝命以吾早國嫌事難驟然于中又使假臨將以備
天鑒不遠我姑俟之仰見

聖明坐照先幾料敵而明人恃力構兵公為欺詐轉致
自貽伊戚道周追咎邊疆之事曰貽笑曰啟

二無不容侮幾于太息流涕者矣孤旅一難而四縣其
皆無不照

皇清開國方略卷四

